

衍生認股權證

衍生認股權證為一種工具給予投資者權利(但並無責任)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如股票)的工具。衍生認股權證一般可分為認購及認沽兩類。衍生認股權證可與單一或一籃子的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掛鉤。衍生認股權證於到期行使時一般以現金交收。認購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在某段時間以預定價格(亦稱為「行使價」)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賣出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在某段時間以預定價格向發行商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投資者應注意其他因素,如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衍生認股權證絕對不宜作為長線投資而購買及持有。

界內證

界內證屬結構性產品,使投資者可在到期時獲得預定的固定收益。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日是在上限價及下限價之內(界內)的話,投資者可獲得1港元的固定收益(以每界內證單位計算);若相關資產價格在上限價及下限價之外(界外),投資者則可獲得0.25港元的固定收益(以每界內證單位計算)。投資者可獲得的最高利潤以預定的固定收益為上限,而最大虧損為已投入之所有投資金額。由於界內證在到期時的預定最高固定收益為1港元,投資者不應在1港元以上進行買賣,投資者若以1港元以上買入界內證將會蒙受損失。界內證發行時的有效期限由6個月至5年不等。投資者可在到期日前在香港交易所旗下現貨市場買賣界內證或持有界內證至到期日。在到期日,界內證只會以現金結算。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是被動式管理及開放式的基金,在證券交易所(其一個國家或地區運營)交易,並通過其自己的監管機構授權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香港的ETF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證券市場進行交易。所有香港上市ETF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

ETF大都追蹤一個資產組合,讓投資者分散投資特定的市場主題,但也有部分ETF只追蹤單一相關資產。

ETF可大致分為實物資產ETF及合成ETF。不少實物資產ETF完全按照相關基準的同一組成及比重,直接買進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全部資產(譬如股票指數的成分股),但亦有一部分只買入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部分資產,又或只買入與相關基準有高度相關性但卻非其組成部分的資產。部分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ETF亦會有部分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此外,借出所擁有的股份仍為若干實物資產ETF所用的另一策略。另一方面,合成ETF不購買相關基準的資產,取而代之,其一般為透過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合成ETF需承受涉及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衍生工具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合成ETF或要蒙受損失。投資者應細閱ETF發售章程,確保明白基金的運作方式。

槓桿及反向產品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例如,若相關指數在一日內升10%,兩倍(2x)槓桿產品的目標為於同一日提供20%回報。

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例如,若相關指數在一日內升10%,反向產品於同一日內會產生10%虧損。

為實現特定的槓桿或反向回報,這些產品須不時(通常每日一次)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活動。

交易所交易票據 (ETN)

ETN是一種由承銷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證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各個市場基準的回報。ETN的回報通常與一個市場基準或策略的表現掛鉤,並扣除適用的費用。與其他債務證券類似,ETN有到期日,且僅以發行人信用作為支持。

投資者可以透過交易所買賣ETN或於預定到期日收取現金付款,或視乎基準指數的表現有機會直接向發行人提早贖回ETN(須扣除適用的費用)。然而,投資者於贖回時可能受ETN的提早贖回條件限制,例如最少贖回數量。

股票掛鉤工具 (ELI)

股票掛鉤工具是一項包含股票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鉤工具(“ELI”)是結構性產品,可以在證券交易所(在一個國家或地區運營)上市,並通過其自己的監管機構授權在該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在香港,ELI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5A章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這種產品的對象是一些想賺取較一般定期存款為高的息率，亦願意接受最終可能只收取股票或蝕掉部分或全部本金風險的投資者。

ELI的投資回報通常會與相關股份的表現掛鉤。為提供比普通 ELI 更佳的整體回報，部分發行商或會加入其他特點，例如提早贖回、觸及生效及逐日計息。這些特點或會對ELI的回報構成不同的影響。投資者須注意股票掛鉤工具不可沽空。

牛熊證

牛熊證類屬衍生產品，投資者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所需的全數金額即可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牛熊證的發行條款訂明，在牛熊證有效期內，如相關資產價格觸及上市文件內訂明的水平（稱為「收回價」），發行商會收回有關牛熊證。若於到期前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將提早到期並即時終止買賣。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掉頭向正確方向發展，已回收的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投資者不會因價格掉頭而獲利。

供股權證

供股權證是公司向現有股東一次性發行股份，讓他們有機會通過在未來的某個日期以折扣價購買額外的新股，來維持所有權的原有比例不被稀釋。直至購買新股的日期為止，投資者可以按照與普通股交易的方式進行市場交易，如果投資者在這段時間內不行使認購權，認購權將會失效。如果投資者不打算行使認購權，可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一旦行使，便不能再次使用認購權。

買賣衍生認股權證的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認股權證發行商無力償債且未能履行其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所持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認股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衍生認股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的投資可蒙受全盤損失。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衍生認股權證為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衍生認股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初始投入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衍生認股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將不具價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並選產有效期適合其買賣策略的產品。

5. 特殊價格變動

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因外來影響(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或低於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所買賣衍生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計值的投資者亦需面對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因而受到影響。

7. 流通量風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所有衍生認股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權證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乃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其產品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其產品，直至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8.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認股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衍生認股權證因而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9. 波幅風險

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10. 市場風險

衍生認股權證亦可能需承受所跟蹤的單一或一籃子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的相關行業或市場內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買賣界內證的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界內證發行商無力償債且未能履行其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所持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界內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界內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的投資可蒙受全盤損失。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當槓桿越大，購買界內證的風險越大。對於有效期較短的界內證，槓桿效應尤其強烈。

4. 有效期的考慮

界內證設有到期日，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並選擇有效期適合其買賣策略的產品。

5. 特殊價格變動

界內證的價格或會因外來影響(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或低於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所買賣界內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計值的投資者亦需面對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界內證的價格亦因而受到影響。

7. 流通量風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所有界內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界內證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乃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其產品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其產品，直至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8. 波幅風險

界內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9. 市場風險

界內證亦可能需承受所跟蹤的單一或一籃子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的相關行業或市場內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ETF的設計一般為追蹤若干指數、市場或一籃子產品(如股票、債券或適品)的表現。ETF經理可採取不同策略達到有關目的，但彼等一般不能在跌市中隨意採取防守性策略。投資者須有承受與相關指數/資產損失及波動風險的準備。

2. 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是指ETF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追蹤誤差可以來自ETF的交易費及費用、相關指數/資產組合改變、ETF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擇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ETF的成交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有關價格差距主要由供求因素所引致，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不明朗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受直接投資規限的市場或行業的ETF亦可能有此情況。

4. 外匯風險

所買賣ETF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計值的投資者亦需面對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ETF的價格亦因而受到影響。

5.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ETF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大多數ETF均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並無保證券可維持活躍交投。倘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其產品。

6. 不同複製策略的ETF涉及的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擇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ETF，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擇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ETF，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ETF，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合成複製策略

採用合成複製策略的ETF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合成複製ETF可再分為兩種：

(i) 掉期ETF

- 總回報掉期讓ETF經理可以複製ETF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掉期ETF需承受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嵌入衍生工具的ETF

- ETF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合成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嵌入衍生工具的ETF需承受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ETF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視乎抵押品提供者是否履行責任。此外，其他風險為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所擔保的數額，令ETF蒙受巨大損失。

7. 期貨ETF涉及的風險

(a) 期貨合約轉倉風險：

期貨合約是透過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於未來的特定時間買賣相關資產。「轉倉」是指，當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以代表同一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取代。當期貨合約轉倉(即賣出近期的期貨合約，再買入較長期的期貨合約)時，如較長期的期貨合約的價格高於即將到期的現有期貨合約價格，轉倉可能會導致虧損(即負轉倉收益「negative roll yield」)。在此情況下，出售近期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並不足以購買相同數量而到期日較後的期貨合約，因後者的價格較高，這會對期貨ETF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b) 持有期貨合約數量的法定限制風險：

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受限於法定持倉限制，不能持有太多於某一特定數量之期貨合約。若期貨ETF當中的期貨合約持倉已增加至接近有關上限，則可能因無法購買更多期貨合約而未能新增產品單位，此情況可能令上市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於其資產淨值。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風險

1. 投資風險

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2. 波動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3. 不同於傳統的ETF

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ETF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4. 長線持有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

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5.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6. 流通風險

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7.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8. 重整組合的風險

相對傳統的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9. 關聯風險

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10. 終止運作風險

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11. 槓桿風險 (僅適用於槓桿產品)

在槓桿效應下，當相關指數變動，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槓桿產品的基準貨幣，而有關貨幣的匯價出現波動時，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12.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 (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或者當相關指數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有關反向產品的基準貨幣，而該計價貨幣的匯價長時間上升時，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13. 反向產品與沽空 (僅適用於反向產品)

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交易所交易票據(ETN)的風險

ETN有到期日，且僅以發行人信用作為支持。

投資者並無保證將於到期日或發行人提早回購時可收回投資本金或任何投資回報。對於ETN，正面表現的月份或無法抵銷其中某些極不利之月度表現。ETN發行人有權隨時按回購價值贖回ETN。若於任何時候ETN的回購價值為零，投資者的投資則變得毫無價值。ETN可能流通性不足，投資者並無保證可隨時按其意願，以目標價格買賣。

儘管ETF與ETN均有追蹤基準指數的特性，但ETN屬於債務證券，並不實際擁有其追蹤的任何資產，擁有的僅是發行人向投資者分配理論上存在的基準指數所反映的回報之承諾。ETN對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程度有限，投資者須承受特定指數及指數成份的集中性風險。鑒於ETN屬無抵押品的債務工具，若ETN發行商發生違約或破產，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額的百分之一百及無法獲得任何利潤。

即使受追蹤的相關指數沒有變化，發行人信用評級降級亦會導致ETN的價值下跌。因此，買賣ETN的投資者直接面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且在發行人宣佈破產的情況下僅擁有無擔保的破產索償權。本金金額須扣除定期收納的投資者費用或任何適用的費用，該等費用會對回報產生不利影響。你應注意ETN的相關資產可能因ETN本身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產生的匯率風險。匯率變動可為你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個別ETN可能會採用槓桿，而ETN的價值會因應其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迅速變化。你應注意ETN的價值可能會跌至零，你可能損失所有的投資本金。

買賣與股票掛鈎的工具(「ELI」)的風險

如閣下指示本公司用該戶口買賣與股票掛鈎的工具，閣下確認 ELI 並不保本，而如 ELI 的參考資產的價格與閣下的看法不同，則閣下可蒙受損失。在極端的情況下，閣下可損失全部投資。在若干情況下的損失風險甚大，除非閣下明白正在進行的買賣的性質以及所須承擔的風險，否則不應買賣該等工具。閣下並須因應本身的環境及財政狀況，審慎考慮究竟有關買賣是否適合。

閣下明白ELI的潛在收益可以發行人指定的預先釐定的水平為上限。在投資期間內，閣下於參考資產並無權利。該／該等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ELI的市價及／或潛在回報有相應的變動。

閣下完全知道投資ELI令閣下承受股權風險。閣下承受正股及股市價格波動，以及股息、企業行動及對手方風險的影響。倘相關工具的價格跌至低於轉換價，閣下將接納法律責任，以預先議定的轉換價購入相關工具，而非收取與ELI的本金。因此，倘ELI的價值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則閣下將收到一項價值下跌的工具，而倘相關工具變得毫無價值，則更可能會失去全部本金或存款。ELI並非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擔保。

閣下知道當購買ELI時，閣下倚賴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如發行商違約或資不抵債，則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以發行商無抵押的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發行商可為其ELI提供有限度的莊家安排。但是，如閣下嘗試於發行商提供的莊家安排下在到期前終止ELI，則閣下可收取一筆大幅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金額的款項。與股票掛鈎的工具或會「不能轉讓」，閣下或許無法將有關工具平倉或變現。ELI的發行商亦可擔當不同角色，如ELI的安排行、市場代理及計算代理。ELI的發行商、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當不同角色亦可引致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正股的任何派息可影響其價格，而由於除息定價，可影響ELI到期時的回報。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商可因正股的企業行動而對ELI作出調整。

潛在孳息率：投資者應就買賣ELI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到期時的付款／交付諮詢他們的經紀。港交所發佈的潛在孳息率並無將費用及開支計算在內。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牛熊證發行商無力償債且未能履行其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所持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牛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的投資可蒙受全盤損失。要確定產品是否無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牛熊證為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初始投入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將不具價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並選產有效期適合其買賣策略的產品。

5. 特殊價格變動

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外來影響(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或低於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所買賣牛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計值的投資者亦需面對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牛熊證的價格亦因而受到影響。

7. 流通量風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所有牛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權證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乃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使其產品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其產品,直至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8.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投資者務請(注意,剩餘價值可以為零。

9.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上市文件。

10. 市場風險

牛熊證亦可能需承受所跟蹤的單一或一籃子股票、指數、貨幣、商品或期貨合約的相關行業或市場內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供股權證的風險

面對有折扣提供的股票很容易受到誘惑,但您不應假設這是買平貨,而是應先了解資金籌集的背後原因,才做明智的決定。

一家公司可能會使用供股來彌補債務,特別是當他們無法從其他來源借錢時。您應留意管理層有否透露任何潛在的問題。如果您決定不行使新股認購權,則由於所發行股份數量的增加,你持有公司的總股權將被攤薄。

如果您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不參與供股,您的未繳款供股權將會失效。公司將在扣除報價和費用後,出售這些權利並分配任何淨收益。如果有的話,過期收益的金額將不會通知你,直到報價關閉。不能保證你不會失去收益。

由此產生的投資和收益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您可能會收回比原本投資更少的資金。

最後更新日期2020年4月29日